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定義及範圍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新北市	石碇區	南投縣	中寮鄉	屏東縣	來義鄉	澎湖縣	西嶼鄉
	坪林區		國姓鄉		春日鄉		望安鄉
	平溪區		信義鄉		獅子鄉		七美鄉
	雙溪區		仁愛鄉		牡丹鄉	連江縣	南竿鄉
	烏來區	嘉義縣	番路鄉	台東縣	成功鎮		北竿鄉
宜蘭縣	大同鄉		大埔鄉		卑南鄉		莒光鄉
	南澳鄉		阿里山鄉		大武鄉		東引鄉
花蓮縣	鳳林鎮	臺南市	楠西區		太麻里鄉		
	玉里鎮		南化區		東河鄉	備註： 一、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2款規定，「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二、按內政部戶政司截至100年12月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642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128人/平方公里（ $642 \times 1/5 = 128.4$ ，四捨五入為128）以下列為偏遠地區 三、100年度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密度1/5者65個鄉鎮市區（如黑色標示） 四、100年度離島地區計17個鄉鎮市區（如	
	壽豐鄉		左鎮區		長濱鄉		
	光復鄉		龍崎區		鹿野鄉		
	豐濱鄉	高雄市	旗津區		池上鄉		
	瑞穗鄉		田寮區		延平鄉		
	富里鄉		六龜區		海端鄉		
	秀林鄉		甲仙區		達仁鄉		
	萬榮鄉		杉林區		金峰鄉		
	卓溪鄉		茂林區		蘭嶼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桃源區		綠島鄉		
新竹縣	峨眉鄉		那瑪夏區	金門縣	金湖鎮		
	尖石鄉	屏東縣	琉球鄉		金沙鎮		
	五峰鄉		滿州鄉		烈嶼鄉		
苗栗縣	南庄鄉		三地門鄉		烏坵鄉		
	獅潭鄉		霧臺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泰安鄉		瑪家鄉		湖西鄉		
臺中市	和平區		泰武鄉		白沙鄉		

						紅色部分) 五、100 年度偏遠地區共 計 82 個鄉(鎮、市、 區)
--	--	--	--	--	--	--